桃園市政府道路側溝管(纜)線附掛申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願向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甲方）申請使用暫掛之道路側溝（詳如位置平面圖），同意確實遵守暫掛纜線設置遷移規定及承擔因施工或維護不良引起之災害責任，特立切結書事項如左：

一、確實遵守「桃園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處理要點」之規定。

二、乙方所有位於道路側溝之纜線，同意無條件配合甲方辦理拆遷，否則由甲方逕予拆除並負擔費用，絕無異議或要求賠償。

三、倘因暫掛纜線之施工或維護不良，致發生災害事故，提出賠償之請求，其責任乙方完全負責。

四、倘違反上述切結事項，甲方得隨時終止與乙方間之租用，並立即拆除暫掛之纜線。

五、如公司負責人變更時，本切結書仍對變更後之負責人發生效力。但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撤銷、變更或廢止。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立切結書人：

公 司：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